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張鳳雪

被告 周培源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8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1490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當庭交付予原告收受，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查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